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6〕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

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与

其他性质的出访实施区别管理

3.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试验、野外测量等；
4. 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5. 执行各类人才建设工程和重大重点课题研究任务。

（四）因公临时出国审批程序按照《因公临时出国审批管理办法》和《因公临时出国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

（四）因公留学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仍按上级和学校现行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执行。

二、计划申报与审批

（一）各二级单位应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制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年度计划申报前须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对确需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应在报批时说明理由，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审批部门要各负其责，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便利和服务。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出国审批予以监督。

（三）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审批程序如下：

国日期、且出国任务不能取消或行程不能改变的；

时上交出国证件，提交出访报告、出访日志，办理财务核销手续。

(三)对未按规定报批、未按审批执行、未按要求提交总结及其他违反出国相关规定的情况，对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2.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